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(第 2 次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考試日期：

(一)甄選科別：

分類	甄選科別		備註
一般領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音樂、體育、生活科技		
本土語言	本土語文-客語、手語		
全民國防	全民國防教育		
專業群科	電機與電子群	資訊科	
	家政科	美容科	
	農業群	寵物經營科	

(二)公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(三)甄試日期：資料審核後通知。

(四)本校設有進修部，配合學生選課結果安排日夜間合併排（授）課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大學院校、四技、二技等日間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」
2.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請繳交：
 - 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 - 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影本 1 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4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- (5)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」暨其補充規定，或不具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(二)採通訊報名：請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新光高中人事室收」，收件後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回信告知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(五)檢附表件：(送件後恕不退還)

1. 報名表(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，並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2. 自傳(P6)
3. 切結書(P7)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5.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
6.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合格教師證者，如具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均無者免附)
7. 退伍令影本(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，女性免繳)
8. 乙級證照、多益成績、全民英檢等證照相關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
9.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，4-8項以A4格式影印

(六)洽詢電話：07-7019888 分機230，人事室主任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五、錄取公告、報到：電話通知錄取名單及報到時間。錄取者請依通知時間到校辦理接聘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徵科別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現 職			
通 訊 處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
E-mail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學 制	科 系	畢 / 肄	起 迄 年 月
	國 中	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高中職 或五專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二 專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二技或 大 學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研究所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其 他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教 師 登 記 證	合格教師證	國 (高) 中	科	證書字號	
技術士證照 、語文能力證 照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證照編號	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、 學 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 日		
社團、才藝專長					
填表人簽章：_____					年 月 日
繳驗證件	☐ 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退伍令 ☐ 合格教師證 ☐ 技術教師證 ☐ 服務證明書 ☐ 英檢、多益、乙級技術士證 ☐ 學分證明書 ☐ 大學成績單 ☐ 報名費 ☐ 切結書 ☐ 其他(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			資 格 ☐ 符合 ☐ 不符
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	

註：1．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。2．學歷內容請詳填，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自傳（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）

切結書

*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

本人報名參加『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』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願遵守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有資格不符，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、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，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若涉重大違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為新光高中教師後，於待職期間，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。
- 四、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，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，並於一週內繳交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，除一般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 及 C 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 等檢查)。

此致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承 諾 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年 月 日